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會會議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